

都市計畫之實施

政府為謀求都市地區的健全和合理發展，及促進市、鎮、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進而改善生活環境與品質，增進人民生活福祉，乃積極推動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與密度

截至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計有都市計畫區 462 處或 46 萬 8,496 公頃，占臺閩地區總面積之 12.95%；區域內現況人口數為 1,756 萬 9,616 人，占臺閩地區總人口之 77.73%。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平均每平方公里 3,750 人，較九十一年底減少 19 人；臺灣地區每平方公里 3885 人，都市人口占臺灣地區總人口之 77.66%；都市面積占臺灣地區土地面積之 12.51%。即臺灣地區每百人當中，有 78 人居住在都市計畫區內，且居住在僅占百分之十三的土地內。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比較，飽合程度已達 70.68%。

依縣市別觀察，都市現況人口數以臺北縣 342 萬 5,892 人最多，臺北市 262 萬 7,138 人次多，高雄市 147 萬 8,949 人居第三多。現況人口密度較上年為低者則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台北市及連江縣等十縣市，為都市人口外移之地區。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高者為高雄市之 1 萬 281 人，次高者為臺北市 9,666 人，第三高者為新竹市 6,596 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低者為連江縣 276 人及金門縣 409 人，除開此二縣，臺灣地區最低者為嘉義縣之 1,371 人，次低者為臺東縣之 1,491 人，第三低者為臺南縣之 2,149 人。

二、都市計畫種類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三種，截至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市鎮計畫 150 處，面積 17 萬 742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36.44%，較上年 16 萬 5,799 公頃增 2.98%；鄉街計畫 192 處，面積 6 萬 4,923 公頃，占 13.86%，較上年 6 萬 6,868 公頃減 2.91%，特定區計畫 120 處，面積 23 萬 2,831 公頃，占 49.70%，較上年 23 萬 5,892 公頃減 1.3%。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與密度

年底別	計畫區處數 (處)	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3年底	441	4,401.50	16,188,380	3,678
84年底	440	4,401.19	16,310,260	3,706
85年底	440	4,407.63	16,565,631	3,758
86年底	444	4,585.58	16,778,855	3,659
87年底	447	4,585.98	16,840,326	3,672
88年底	446	4,599.76	17,052,885	3,707
89年底	446	4,598.23	17,369,622	3,777
90年底	456	4,649.97	17,472,643	3,758
91年底	461	4,685.59	17,661,073	3,769
92年底	462	4,684.96	17,569,616	3,750
92年較91年 增減(%)	0.22	-0.01	-0.52	-0.5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說明：85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福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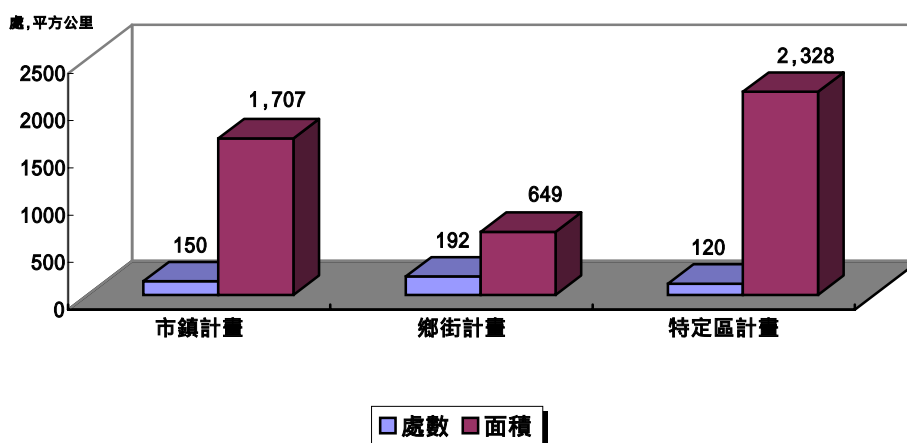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種類統計

年底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83年底	441	440,150	138	167,488	202	67,315	101	205,347
84年底	440	440,119	137	167,194	202	67,315	101	205,610
85年底	440	440,763	140	167,761	198	66,935	102	206,067
86年底	444	458,558	143	169,442	196	66,159	105	222,957
87年底	447	458,598	143	169,991	198	66,543	106	222,064
88年底	446	459,976	141	169,474	198	66,630	107	223,872
89年底	446	459,823	145	170,214	195	68,086	106	221,523
90年底	456	464,997	144	166,064	195	65,787	117	233,146
91年底	461	468,559	145	165,799	196	66,868	120	235,892
92年底	462	468,496	150	170,742	192	64,923	120	232,831
92年較91年 增減(%)	0.22	-0.01	3.45	2.98	-2.04	-2.91	0	-1.3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說明：85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福建省。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概況

民國九十二年底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實施概況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人行步道、學校、公園、機關用地、捷運系統、交通站、車站、鐵路、綠地、墓地、民用航空站、機場、溝渠河道、港埠用地、體育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環保設施用地、廣場、醫療衛生機構、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郵政、電信用地、社教機構、加油站及其他用地。

九十二年底都市發展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中，以道路用地 3 萬 2,250 公頃占 37.41%最多，學校用地 1 萬 1,770 公頃占 13.65%居次，公園用地 1 萬 974 公頃占 12.73%再次之。

四、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實施概況

民國九十二年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情形：(一) 道路方面包括完成瀝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石子路面及沙土路面等新闢面積 3 萬 526 千平方公尺，拓寬面積 1,421 千平方公尺，鋪裝面積 1 萬 6,823 千平方公尺。(二) 完成橋樑 420 座，面積 287 千平方公尺，其中鋼筋混凝土橋 405 座，面積 205 千平方公尺。(三) 下水道方面包括完成雨水下水道抽水站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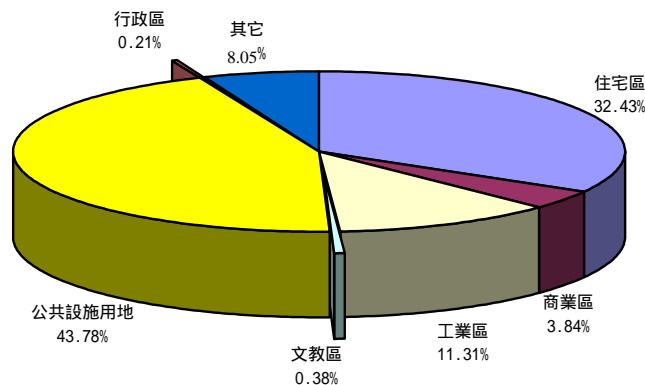
處，排水幹線及排水支線長度 7,388 公尺；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8 處，污水幹線及污水支線長度 24 萬 8,002 公尺。(四) 完成開發公園 194 處及面積 5,526 千平方公尺。

五、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可劃分為「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兩大類。

- (一)「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 196,91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2.03%，較上年底之 19 萬 1,547 公頃增 2.80%，其中以公共設施用地 8 萬 6,210 公頃，占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43.78%為最大、住宅區 6 萬 3,853 公頃，占 32.43%居次、工業區 22,277 公頃，占 11.31%再次之、其餘依序為商業區 7,559 公頃，占 3.84%、特定專用區 2,427 公頃，占 1.23 %、文教區 751 公頃，占 0.38%、行政區 406 公頃，占 0.21%及其他分區 13,434 公頃，占 6.83%。
- (二)「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 27 萬 1,57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57.97%，較上年底 27 萬 7,011 公頃減少 1.96%，其中保護區為 14 萬 1,434 公頃，占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52.08%為最大 農業區 10 萬 1,966 公頃，占 37.55%居次、河川區 9,111 公頃，占 3.36%再次之、其它分區 19,068 公頃，占 7.02%。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百分比
民國九十二年底



都市發展區面積 196,917 公頃